

6

刑事诉讼法学

陈光中 主编

樊崇义 周士敏 副主编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樊崇义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陈光中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本 16印张 358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492-7/D·434

印数1—6000 定价：6.0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我校法学本科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教材。

该教材按照刑事诉讼法学的结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并参考了各种刑事诉讼法教材，同时，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尽力加以吸收和反映，注重其科学性和实践性。但是，由于我们的教学经验和研究水平所限，本教材从结构到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的撰写人是：

第一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二章（陈光中、卞建林）；第二章、第八章（郑禄）；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第廿三章（周士敏）；第六章、第廿四章（刘金友）；第七章、第九章、第十六章（李宝岳）；第十三章（洪道德）；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刘根菊）；第十七章、第廿五章、第廿六章、第廿九章（樊崇义）；第廿章、第廿八章（卞建林）；第十九章、第廿一章、第廿七章、第廿二章（肖胜喜）。

撰稿人根据我校刑事诉讼法教研室1989年编写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大纲》编写，初稿形成后，由主编陈光中、副主编樊崇义、周士敏讨论、修改定稿。

作 者

199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5)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6)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 (9)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古代刑事诉讼法概述…………… (15)
- 第二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刑事诉讼法概述…………… (24)
- 第三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6)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50)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4)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第一节 概述…………… (58)
- 第二节 人民法院…………… (59)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64)
- 第四节 公安机关…………… (66)
-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67)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原则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74)
-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依法行使的原则…………… (79)
-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的原则…………… (80)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83)
第五节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85)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86)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87)
第八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89)
第九节	两审终审原则·····	(90)
第十节	审判公开原则·····	(90)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92)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94)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的原则·····	(95)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7)

第六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9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3)

第七章 回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10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4)
-----	-------------	---------

第二节	拘传	(118)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20)
第四节	拘留	(123)
第五节	逮捕	(128)
第九章 辩护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37)
第三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	(143)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46)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指导思想	(154)
第三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8)
第四节	证明	(164)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7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83)
第十二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第一节	收集证据	(193)
第二节	审查证据	(198)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202)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诉讼文书		
第一节	刑事诉讼期间	(205)
第二节	诉讼文件送达	(213)
第三节	诉讼文书	(214)
第十四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1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2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23)
-----------	---------

第十五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27)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33)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3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40)
第五节 搜查	(244)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45)
第七节 追缴赃款赃物	(248)
第八节 鉴定	(250)
第九节 通缉	(252)
第十节 侦查终结	(254)
第十一节 补充侦查	(257)

第十六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0)
第二节 自诉的提起程序	(262)
第三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6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3)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85)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292)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97)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3)
第六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31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	(32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4)

第三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27)
第四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33)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	(33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特点及 意义·····	(34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程序·····	(346)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 序·····	(354)
第二十章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第一节	类推判决核准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7)
第二节	类推判决的核准程序·····	(359)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6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70)
第二十二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意义·····	(37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76)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386)
第四节	对执行的监督·····	(392)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和延期审理	
第一节	诉讼中止·····	(394)
第二节	延期审理·····	(397)
第三节	诉讼终止·····	(398)

第二十四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与意义·····	(40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40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41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调查、保全和 先行给付·····	(41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及执行程序·····	(416)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的特点·····	(425)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426)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30)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43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特有的诉讼原则·····	(436)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40)
第二十七章	台湾、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一节	台湾刑事诉讼程序·····	(447)
第二节	香港地区刑事诉讼程序·····	(456)
第二十八章	西方国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一节	西方国家刑事诉讼立法概况·····	(461)
第二节	诉讼原则·····	(464)
第三节	诉讼程序·····	(471)
第二十九章	苏联刑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任务·····	(49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原则·····	(492)
第三节	刑事诉讼各主要阶段的概述·····	(49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拉丁文为*Processus*，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①。诉讼就是讼争的一方（原告）向法庭提出告诉和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活动。由此可知，自从有阶级社会以来，任何诉讼通常必须具备原告、被告和法庭三方。在阶级社会中，法庭是重要的国家机器，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大致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②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① 许慎撰《说文解字》第56页。

^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本书有时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

和要求，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它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活动，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刑事诉讼是由承担国家司法职能和维护社会治安职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的一种国家的专门活动。

（二）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此决定了诉讼所应采取的形式和程序，同时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三）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和所有参加诉讼的人都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法律规定的手续进行活动。

（四）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或者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也需要其他当事人、辩护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刑事诉讼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尤其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法院才有权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法院同原告、被告三者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才能形成，审判、控诉和辩护三种职能才能履行。对犯罪的侦查等活动被认为是刑事诉讼的准备活动或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确定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裁判虽经确定，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我国的刑事诉讼应作广义的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订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等。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该法颁布以前的一切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与该法相抵触的无

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法律中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作用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与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类型相适应，先后存在四种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法，都属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分别体现了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他们维护统治秩序，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根本的不同。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的法律之一。对于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来讲，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它不仅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有严密的科学性，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在我国刑事訴訟立法中规定哪些诉讼程序，不规定哪些诉讼程序，以及具体如何规定，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在总结我国司法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而且，在立法中批判地借鉴、汲取了我国历史上以及其他国家一些有益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能够比较正确地反映刑事诉讼活动本身的客观规律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将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它是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避免冤假错案的可靠保障。公安司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特别是要注意防止那种只重视刑事实体法，不重视刑事程序法的现象，以保证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刑事法律，都是与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刑法是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不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定罪量刑就无法落实，刑法所规定的内容也就不能实现。马克思曾经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因此，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是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相邻近的法律部门。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它必然要涉及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当然也要对进行诉讼的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的地位、职责、相互关系、活动原则和方式等作必要的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有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各自又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各成独立的体系，只能互相配合、互相补充，而不能相互代替，更不能相互抵触。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统称三大诉讼法。它们有着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特别是在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例如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审判公开等。但是，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因此，在诉讼的原则、形式、方法和程序上又有着许多重大的差异。例如，刑事诉讼有侦查阶段，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没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原则上不负证明责任，而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被告人则是要负证明责任的。因此，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就应当适用民事或行政诉讼法，彼此不能混淆和代替。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和重要的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说就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一）刑事诉讼法律规范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除了这部刑事诉讼法典以外，刑事诉讼法所要研究的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规定。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职权的决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适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畴。

研究刑事诉讼法，首先要科学准确地释明法律条文的涵义，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而且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典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法典与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之间的联系，研究制定刑事诉讼法的背景和实践，这样才能全面完整地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并在实践中正确贯彻执行。

（二）刑事诉讼司法实践

刑事诉讼法学除了研究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以外，还要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要深入研究公安司法机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活动。从实践中总结提炼司法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作法，发现并解决在具体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实践来加强